

##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将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等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

券简称：浙东铝业，证券代码：835324) 自 2018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将暂停转让。

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8 日，如到期无法恢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浙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